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4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8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在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AI视频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

●2026年9月1日、9月2日,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动态市盈率分别为32.99倍、36.29倍,高于新闻出版行业指数相关指标。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9月1日、9月2日,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5.79%、6.00%,动态市盈率分别为32.99倍、36.29倍,高于新闻出版行业指数相关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等基本面信息,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AI视频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80万元,同比下降34.46%。202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43.81%,同比下降3.4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11.93%,同比下降7.30个百分点。

四、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6.17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04港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6,947,1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590%,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66,392,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97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1,419,716.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120,554,8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6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4,463,019.96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367,202,958.57元(按2026年8月31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6510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日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日9:15——15:00。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5名,代表股份301,260,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6,626,864股的59.46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215,277,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6,626,864股的42.49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73名,代表股份85,982,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6,626,864股的16.9716%。

3、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超、蔡元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196,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2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115%;反对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98%;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8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超、蔡元。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培育产业生态,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近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认购青岛建广顺创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的份额,并签署了《青岛建广顺创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顺创”)

2、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92室

4、法定代表人:谈正兴

5、实际控制人:李滨

6、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投资领域:半导体、移动通信、汽车电子、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物联网等。

8、登记备案情况:建广顺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350。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广顺创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广顺创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青岛建广顺创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KMB72Y3K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站前大道88号青岛空港综保服务中心A区2号楼411-21室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进度:总认缴出资额45,139.4951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货币
3	其他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36,039.4951	货币
合计			45,139.4951	

2、存续期限:五(5)年,自募集完成日起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会议提出延长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申请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合伙企业退出期可延长,每次延长一(1)年,最多延长二(2)次。

3、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4、投资方向: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外,非经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投资。

5、管理和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决策、执行合伙企业对被投项目的投资、跟踪监管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事项做出决议,需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超过三分之二(不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6、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监督权、退出权等权利,承担出资义务和保密义务等。

建广顺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

7、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投资项目(依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以努力实现全体合伙人回报率最大化为原则),包括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份减持、协议转让、并购退出、股权回购(如有)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8、收益分配机制:就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合伙企业取得投资项目分红、退出款等现金收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在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9、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无一票否决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有利于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不断打磨既有工具和开发新工具,共建国产EDA生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状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合伙企业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不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持续关注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情形,如有相关情形出现,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青岛建广顺创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2026年9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自身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08万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8,430,000股减少至218,099,2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18,430,000元减少至218,099,200元。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及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3日起45日内。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1号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2-5201266/5201988

电子邮箱:thzq@thwater.com

3、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4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谷集团”)通知,农谷集团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46,000股,截至2026年9月1日收市,农谷集团的持股比例已由9.49%下降至8.53%。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双喜大道29号双喜大厦1栋23-2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日,2026年9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农谷集团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本次减持后农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本次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凯瑞德	股票代码	00207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546,000	0.96%	
合 计	3,546,000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900,000	9.49%	31,354,000	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00,000	9.49%	31,354,000	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L025),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8.43	30,294.29	是	否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00.00	8,858.0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5,815.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168.43万元担保、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提供1,8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1,800.00	2027年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168.43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计		1,968.43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2026年,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1,558.47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0,581.52 / 78,024.84 负债总额 / 101,379.27 / 71,500.12 资产净额 / 9,202.25 / 6,524.72 营业收入 / 49,445.65 / 36,714.51 净利润 / 2,677.52 / -2,379.71

2、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MW4J662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1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0,633.96 / 33,544.49 负债总额 / 35,174.11 / 26,988.51 资产净额 / 5,459.85 / 6,555.98 营业收入 / 14,311.82 / 33,957.92 净利润 / -1,096.13 / -2,463.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8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68.43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5,815.93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57.4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5.16%股份的股东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公望”)送达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杭州公望拟向公司提名吴丽君女士、胡巨江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代表杭州公望作为重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事项监督,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关于提名吴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胡巨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设独立董事3人”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设独立董事4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关于临时提案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杭州公望提交的临时提案开展审查工作,审查其提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审查情况。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丽君,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2012年4月,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2012年4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胡巨江,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2018年4月,任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2018年4月至今,任职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吴博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03,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72%;财务总监李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9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